

彰化縣立大興國民小學 109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工作內容：

- (一) 校園環境整理(割草、修剪花木)。
- (二) 簡易水電、課桌椅修繕。
- (三) 其他與學校行政業務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除以上工作內容，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

四、工作待遇：月薪新台幣 23,800 元(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並享有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僱用期間：

- (一) 自報到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通過，次年度得予繼續僱用。
-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具國中以上程度畢業者。
- (三)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四)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 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0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15 號；聯絡電話：04-7792251)，逾期不受理。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
- (三) 身心障礙手冊。

- (四)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 (五)切結書。
- (六)具結書。
- (七)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交)。

九、甄試日期：**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15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10時15分起進行甄試。

十、甄選方式：由本校組成「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方式如下：

(一)甄選方式：

1. 面試(20%)：內容含表達能力、工作理念等項目，每人約時5-10分鐘。
2. 實務(80%)：割草機操作、花木修剪。

(二)錄取方式：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最高分者錄取；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成績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若無符合成績標準者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三)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四)錄取人員：進行一個月的試用，試用期滿再依工作能力、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進行考核，通過後正式簽約。

十一、甄選榜示：

(一)錄取名單於**1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公布本校網站公告。

(二)正取人員請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三)工作內容簡介：主要為校園環境整理(割草、修剪花木)、簡易水電、課桌椅修理、及其他與學校行政業務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除以上工作內容，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

彰化縣大興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學校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簡要 自傳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 住址																				
收件 內容	<p>*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學校填寫打√）</p> <p>（ ）報名表。</p> <p>（ ）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乙份。</p> <p>（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p> <p>（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在報名表）</p> <p>報名人簽章： _____ 收件人： _____</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大興國民小學之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立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代理人委託書

茲因本人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進
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任_____
_ (君) 全權處理，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戶籍地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